

关于开展清远市垃圾废品回收站点消防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告

为加强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贯彻落实省消安委工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全市范围内的垃圾废品回收站点进行排查治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排查治理对象

全市范围内所有垃圾废品回收站(含露天堆放点、分拣中心、仓储场所等)。

二、排查治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排查治理内容

(一) “九项必查”

1. 一查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2. 二查是否存在废旧金属、危化品、锂电池等高风险物资违规混存现象；
3. 三查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或分隔；
4. 四查是否违规动火作业或明火煮食；
5. 五查用电用气行为是否规范；
6. 六查消防车通道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要求；

7. 七查建筑总平面布局、建筑结构及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要求;

8. 八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9. 九查相关经营管理单位是否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二) “六个严禁”

1. 严禁违规住人;

2. 严禁违规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

3. 严禁违规明火作业;

4. 严禁违规用电用气;

5. 严禁违规混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6. 严禁妨碍安全疏散。

请各废品回收站点负责人对照排查治理内容认真开展问题自查,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落实整改,确保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排查治理工作,要坚决预防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坚决保障自身及周边场所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排查治理期间,发现存在违反本公告要求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将严格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并视情况将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

就。广大群众可通过 12345 等渠道举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奖励。

特此公告。

清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